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7〕43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改革 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丰台区政府机构设置批复》(京编委〔2015〕18号)精神，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调整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改革办公室(简称区政府房改办)牌子。区房管局(区政府房改办)是负责本区房屋行政管理、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出的职责

1. 将房屋征收相关职责划给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 将房屋登记及档案管理相关职责划给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二）增加的职责

负责房地产市场分析、形势预测等相关工作；负责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房屋行政管理、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承担保障本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研究拟订住房保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等政策类住房的管理工作。

（三）承担推进本区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落实市住房制度改革、住房资金的相关政策；负责公有住房出售、集资合作建房、住房分配货币化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房资金归集和使用。

（四）承担本区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辖区内出租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经纪和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参与

辖区内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五）承担本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责任；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服务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辖区内城镇房屋的使用、修缮、安全鉴定及房屋设备的管理，制定城镇房屋抗震减灾的预案，负责辖区内城镇房屋的防汛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

（八）负责查处辖区内房产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辖区内房屋执法检查监督。

（九）负责房地产市场分析、形势预测等相关工作；负责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工作。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房管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党务、组织、人事、档案、保密、宣传、议案、提案、卫生计生、电子政务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行政投诉处理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女、老干部和统战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及党风廉政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二）财务审计科

负责编制住房制度改革及住房保障资金的财务预算决算和收支计划；负责组织编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度预算决算，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负责统计工作。

（三）法制科

负责宣传贯彻房屋管理、住房保障管理等住房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卷的审核工作，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负责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接收、转办和督办工作；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报表及案卷归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比工作；负责信访接待、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四）物业管理科（安全生产科）

负责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辖区物业服务市场，负责辖区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资质、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管，对物业服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辖区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五）住房保障科（房改科）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及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政策和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等政策类住

房和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房改方案的审批和中央、市属单位的房改方案备案，组织实施辖区内房改售房工作；负责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工作；对除住房公积金以外的住房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进行指导管理；负责辖区内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承办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住房保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房屋交易市场管理科

负责辖区内商品房交易市场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初审、现房销售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商品房销售行政管理；负责辖区内违法违规销售行为的查处；负责新建商品房交易纠纷的调解；负责商品房销售情况的统计、汇总和房地产市场分析工作。

（七）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科

负责辖区内房地产租赁市场、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非居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统计分析和房屋租赁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出租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辖区内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八）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科（丰台区城镇房屋防汛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市城镇房屋安全和设备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辖区内城镇房屋的使用、修缮、安全鉴定及房屋设备的管理；负责房屋抗震减灾的管理；负责房屋白蚁防治工作；负责城镇房屋防汛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商品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使用的审核、备案、划转。

（九）房屋综合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市房屋测绘的政策法规；负责房产测绘监管工作，对房产实测绘成果进行审核；负责落实私房、宗教产等政策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住房普查工作。

四、人员编制

区房管局（区政府房改办）机关行政编制 43 名。其中：局长（主任）1 名，副局长（副主任）4 名；科级领导职数 9 正 9 副。

五、其他事项

（一）机关工勤编制 3 名，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

（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丰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9 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9 日印发
